

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上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局长 宋向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 2024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收支情况。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6100 万元，实际完成 4170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降低 0.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46972 万元，实际完成 5459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区级收支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4757 万元，实际完成 265393 万元，为预算的 87.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4190 万元，实际完成 375659 万元，为预算的 13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2087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5900 万元，实际完成 17700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0345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3986 万元，实际完成 649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6328 万元，实际完成 564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325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44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6813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921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1800 万元，专项债务 1703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617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3049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3129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212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926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62025 万元。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30278 万元，为预算的 54.8%，同比下降 0.9%。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61550 万元，为预算的 58.5%，同比增长 5.8%，税占比 70.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99497 万元，为预算的 70.5%，同比增长 2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623 万元，为预算的 63.1%，同比增长 12.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4380 万元，为预算的 49.6%，同比增长 50.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7780 万元，为预算的 13.0%。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企业改制及困难职工救助、安置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291 万元，为预算的 47.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851 万元，为预算的 52.1%。

（二）上半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财政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45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443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4013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587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25800 万元，一般债券 20076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息 123399.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102416.1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0983.72 万

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20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424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87775 万元。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三、2025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是做好收入文章，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二是习惯过紧日子，坚决守好兜牢“三保”底线；三是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四是树牢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五是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查监督。

附件：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全文）

附 件

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上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局长 宋向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 2024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收支情况。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2500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为 416100 万元，实际完成 4170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降低 0.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57047 万元，执行中因压减运转性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46972 万元，实际完成 5459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

区级收支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4757 万元，实际完成 265393 万元，为预算的 87.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4190 万元，实际完成 375659 万元，为预算的 13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0000 万元，受土地市场供求影响，根据实际情况，收入预算调整为 12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2087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82437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 6537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75900 万元，实际完成 17700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0345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2481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增收入预算为 63986 万元，实际完成 649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3163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增支出预算为 56328 万元，实际完成 564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325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44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6813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921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1800 万元，专项债务 1703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617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3049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3129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212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926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62025 万元。

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承压前行、总体平稳、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措施及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为我区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和发展基础。但与此同时，全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之“三保”支出、债务化解以及各项重点支出保障仍需加强，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将继续维持紧平衡状态。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和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聚焦千亿强区奋斗目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坚持“345”发展战略，落实“3+2+2”工作布局，着力稳定经济运行，加快推动转型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控一般、保重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现代化孟津建设新篇章。

根据上述财政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结合我区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量入为出、加强衔接、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总原则，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7%左右，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420000万元。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30278 万元，为预算的 54.8%，同比下降 0.9%。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61550 万元，为预算的 58.5%，同比增长 5.8%，税占比 70.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99497 万元，为预算的 70.5%，同比增长 2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623 万元，为预算的 63.1%，同比增长 12.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4380 万元，为预算的 49.6%，同比增长 50.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7780 万元，为预算的 13.0%。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企业改制及困难职工救助、安置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291 万元，为预算的 47.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851 万元，为预算的 52.1%。

（二）上半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财政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45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443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4013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587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25800 万元，一般债券 20076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息 123399.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102416.1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0983.72 万

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20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424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87775 万元。

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三、2025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区财政局将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部署，在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财政刚性预算约束，强化财政支出监管，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财政支撑。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做好收入文章，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确保收入规模合理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加大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着力培植财源，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二是扎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用足用好各项财税、债券、金融政策，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省、市政策，加大向上争取补助资金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习惯过紧日子，坚决守好兜牢“三保”底线。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

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力统筹，为“三保”政策落实提供有力保障。全面落实好中央、省、市与“三保”有关的各项政策，坚决不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政策兑现；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支出，精准做好“三保”工作；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密切监测库款保障情况，精细测算并差异化调度资金，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三）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二是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三是完善国资监督管理，深入拓展区属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整合区属资产、资源，引导企业准确把握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经营重点，提高运营能力。

（四）树牢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申报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按照上级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信息化监测，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

夯实专项债券管理的基础；强化暂付款管理，切实加强预算约束，严控新增规模，加快清理存量，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五）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查监督。

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切实扎紧制度“笼子”，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把办理人大建议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更好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切实服务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